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教育局)的(宏伟学校取暖煤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宏伟学校取暖煤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<u>七</u>台河市茄子河区兴达新型节能燃料加工厂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大春浦桐柏村·朝秋光·花棚排精糖桃桃柏瓜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兴达

日期: 2022年9月295日\*\*\*

梁海其

节能燃料加工厂

8